

3. 0T 核磁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方(甲方)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

供货方(乙方):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: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

采购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六号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供货方：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9号院1号楼

邮编：100028

电话：010-8443800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磁共振成像系统 3.0T 核磁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。

一. 定义：

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：

1.1 “合同”系指甲、乙双方签署的、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、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，包括所有的附件、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。

1.2 “合同价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，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。

1.3 “产品”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、机械、仪表、备件、工具、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。

1.4 “服务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，如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保养、提供技术服务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。

二. 合同文件：

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2.1 合同及合同条款

2.2 招标文件

2.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

2.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

三. 购置设备：

3.1 货物名称：磁共振成像系统；型号：MAGNETOM Prisma；数量：1套；制造厂商：Siemens AG；产地：Henkestrasse 127, DE-91052 Erlangen, Germany。

3.2 配置：详见附件一：配置清单

3.3 合同价（总金额）：¥19990000.00 元；大写：壹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。单价：¥19990000.00 元/台。

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：货物，所有境内、外运输费用及保险、包装费用、安装、

附件三：分项报价表

(以下无正文)

签署页

甲方（章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字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

乙方（章）：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字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